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4號

原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 張峻賓

被告 祥生商行即劉先遲

楊瑜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互計算差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